

秘密保管
負責移交

兵役法規彙要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印行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平等

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任兵役義務。

二、平均

按徵兵一定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徵集。

三、平允

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A541 212 0023 1642B

兵役法規彙要目錄

- 一、兵役法
- 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 三、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 四、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 五、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 六、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 七、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 八、浙江省各地方歡送歡迎新兵入伍辦法
- 九、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 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 十一、修正浙江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 十二、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章第六、七節）
- 十三、浙江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暫行辦法
- 十四、防止逃兵辦法
- 十五、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十六、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 十七、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 十八、浙江省二十九年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

兵役法規彙要 目錄



~~1512868~~

兵役法規彙要 目錄

十九、停止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附表

- 一、甲(乙)級合格壯丁名冊
- 二、甲(乙)級適齡壯丁統計表
- 三、甲(乙)級壯丁籤號名冊
- 四、徵調壯丁名冊
- 五、免(緩)役聲請書
- 六、疾病檢定書
- 七、禁役呈報書
- 八、現役在營者服役呈報書
- 九、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 十、志願服役聲請書
- 十一、陸軍新兵入營延期聲請書
- 十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清冊
- 十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請求書
- 十四、抗戰時期壯丁體格最低標準表
- 十五、平時新兵體格標準表
- 十六、中籤壯丁本縣境內移住許可證
- 十七、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許可證
- 十八、年齡對照表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卽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九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軍政部廿八年六月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 (二) 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 (三) 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 (四) 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 (一)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 (二)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自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 (三)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 (四)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 (五)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 (六) 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 (七) 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 (八) 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 (九) 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 (十) 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爲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十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受前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現役軍士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並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為六個月，定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尚未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第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第十五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轉期，仍繼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征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第十八條

前項征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勇國民兵。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十九條

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甲種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為期六年。

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為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為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為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遞轉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

，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 於家庭爲獨子者。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二)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至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入營。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 受薦任職務者。

第三十三條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但(四)款祇停服常備兵役。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第三十四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一) 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二)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

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二) 徵募兵員之配賦。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四) 常備兵之服役。

(五)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七)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第三十九條

(八) 兵籍事務之規定。
(九) 國民兵之服役。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四)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五) 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二)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 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 兵役教育之推行。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條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現役兵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五條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國徵(募)兵事務。
- (二) 省政府主席爲總徵(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掌理本省徵(募)兵事務。
- (三) 師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 (四) 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徵(募)兵事務。
- (五) 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徵(募)兵期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調集常備師，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事務。
- (六) 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 (七) 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準備與實施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役及齡之前一年，均有受左列徵（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徵（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徵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於家屬中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年齡二十歲之男子，應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爲家長時亦同。

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

第四十八條

爲徵（募）兵員便利計，於師團管區爲徵（募）兵區，及徵（募）集區，并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於徵（募）兵區後，更配賦於徵（募）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爲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住國內他徵兵區時，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徵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則就該地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一、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徵(募)集之，並以體格等位同一者

，分別兵種，依抽籤法而定徵(募)集之順序。

二、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徵集入營。

三、不適於兵役者，免除兵役。

四、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施行徵兵檢查。

第五十三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兵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長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依第五十條所

第五十四條

定徵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必要時得以六月一日爲募集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五十六條

現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

，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為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更受徵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即按次以備補兵補充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第五條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第九條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存待徵兵身體檢查時，送交徵兵事務處，依徵

第十條 募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檢定書，在第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為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為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

名簿。

第三款 志願應徵程序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法徵集之。

依第二十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爲正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爲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於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第三十二條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二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經由甲保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三十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

表，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頒行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徵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徵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為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為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區鄉（鎮）（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區鄉（鎮）（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區鄉（鎮）（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冊呈縣，由縣

第六條 政府規定各區鄉（鎮）（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週知。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區鄉（鎮）（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之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區鄉（鎮）（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於各區鄉（鎮）（聯保），如征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徵集之。

第十一條 區鄉（鎮）（聯保）公所奉命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征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繕同應征壯丁名冊，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徵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徵送。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各區鄉（鎮）（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征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征集之。其資質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按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之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內註明以資查考。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徵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暨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二十七年九月頒布

一、依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應服兵役之合齡壯丁，均為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先定為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暫定為運輸備補兵。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征集，即按此次序征調。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為補充兵之基礎，征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壯常備隊征調為原則，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征補足額。

六、常備隊征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征補。

七、應徵補義壯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保依籤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征集兵額逾過規定期限，尚不征送或征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廿七年六月

一、本省為便利兵員徵集並使義勇壯丁常備隊（以下簡稱常備隊）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與人數起見；除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外（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並

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調查，各縣政府應責成鄉鎮長督率所屬保甲長於最短期內負責辦竣。

三、鄉鎮保甲長於實施調查時，應攜帶原查戶口調查表，戶口清冊，壯丁名冊，按戶詳查校正，並將各壯丁家庭經濟狀況，志願應徵壯丁，及應行免緩役者，逐項補註，務須準確詳明，對於各壯丁出生月日，尤應格外注意，不得誤漏。

四、鄉鎮公所應將調查結果，以保為單位，分別造具甲級乙級壯丁名冊，各三份（設有區署地方應增加一份），以一份存保，一份存鄉鎮公所，其餘一份，連同原查更正表冊，一併呈報縣政府查核，同時並由各甲長抄錄副本，連同免緩役壯丁姓名，免緩役原因，按甲公布。

前項名冊，應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所屬保甲長等全體簽名按捺指模（左手大拇指），並於冊尾，負責聲明冊內所列各項，並無遺漏錯誤。

五、縣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存縣戶口清冊，壯丁名冊，詳加核對，分別補註更正，並派保甲巡迴督導員率同政治工作隊攜帶甲乙級壯丁名冊，及舊存改正後之清冊名冊，詳細復查各壯丁之年齡出生月日，家庭經濟狀況，志願應征壯丁之旨，及免役緩役是否均屬實在，對於舊冊內增刪改註之處，尤須特別注意，復查完畢，即就原冊分別簽名蓋章，或捺指模呈縣，彙製全縣甲級乙級壯丁統計表，分報軍管區司令部，該管師團管區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查。

六、壯丁年齡逐年推移，所有及齡，改級，逾齡標準，均隨之更動（即正常征兵停辦期內），應每年編查造冊抽籤一次。

前項每年編查造冊抽籤時期，應預爲規定公布，每年抽籤確定之日，卽爲適用新籤字開始之期。

七、依法緩役免役停役禁役之壯丁，應一體編查抽籤，仍於籤號冊內分別註明，俾於緩免停禁原因消滅時卽可依籤號次序征調回役。

（附註）按部頒辦法第二條，免緩役者除外，不在抽籤之列，但此非臨時抽籤，抽定之後，其籤號長時間內有效，似以規定一併編結，仍在冊上註明其原因爲宜。

八、舉行抽籤時，壯丁本人，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到者，得令其家屬到場代抽，家屬亦不到者，由縣委代爲抽定籤號，通知其本人。

（附註）按部頒辦法第十六條，對違抗不到者，雖已定有制裁辦法，但容有因特殊原因不能親到之壯丁，自不能因一二人不到，停籤不抽，亦不能爲此少數不到之人，重行抽籤，爲完成整個籤號，自有增訂救濟辦法之必要。

九、甲乙兩級壯丁之征集，先征甲級，次及乙級。

（附註）按部頒辦法僅有分別舉行抽籤之規定，而於甲乙級征集次序，並無明文，已據鄞縣呈請解釋，經轉請軍政部釋示未復，茲先爲增訂條文如後，將來須經咨部備案手續，諒亦不致發生抵觸。

十、調查之前，各縣政府應會同抗日自衛委員會，黨部，法團，地方人士督率各級行政社教機關學校及政治工作隊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切實宣傳，宣傳辦法另訂之。

各縣社訓總隊部應共同負責參加宣傳。

十一、各保志願應征壯丁，及自他處移入之適齡避役壯丁，均得免除其抽征程序，儘先征補之。

十二、中籤壯丁非經呈縣核准發給許可證，不得遷居，無證遷徙者，概作爲避役論。

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

十三、凡經呈准轉移居住地之中籤壯丁，不論移入遷出，除由原住地鄉鎮保甲長將遷徙情形，依照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按級呈報，并分別將名冊增刪改正加蓋印章外，其征補手續，依左列各款辦理：

甲、移住他保未出本鄉鎮境外者，仍依該壯丁所得之籤號依次征補。

乙、移住他鄉鎮未出本縣境外者，由原住地鄉鎮公所錄同該壯丁抽中之籤號通知遷往地鄉鎮公所，補入該地相等籤號之後，順序征補之。

丙、移住他縣者，由縣錄同該壯丁所中籤號，通知遷往地縣政府責成所遷住之鄉鎮公所，依照前款規定辦理之。

丁、移住他省者，除於名冊，籤號冊內將該壯丁之姓名註銷外，並由原住地縣政府通知遷往地之縣（市）政府核辦。

十四、實施辦法第九條所附之壯丁籤號名冊式樣內「年齡」欄之下「住址」欄之上應另添「保甲戶別」一欄以便查考。

十五、應征新兵加入前線部隊，或合格壯丁編入常備隊後，補充國軍開赴前方作戰時，如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除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及本省實施細則請求救濟外，各縣得酌量情形，另給安家費，每戶至多不得超得五十元，以一次為限。

十六、前條救濟新兵安家費，各縣如無縣公款可撥者，得就住民富力標準分別勸募充用。

十七、前條勸募經費，應由縣印製三聯收據，加蓋縣印交各鄉鎮填用，一聯存根，一聯發給交款各戶，一聯報縣備查，並按月將輸款及受領人姓名住址，收支金額，列表送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審查公告。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報內政軍政部備案。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

第一章 壯丁入隊前之待遇

第一條

保長徵送壯丁入隊，爲免遞轉周折起見，應由保長親自或派妥人逕送到縣義壯常備隊（國民兵團成立時爲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下同此」），嚴禁派遣兵警丁役視同囚犯，綑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毆辱等情事。

第二條

徵送壯丁入隊時，應由保長發動當地人民，舉行歡送，如鳴鞭砲，鼓掌，餽贈禮物，或紀念品等。

第三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卽爲應征壯丁接待所，受團管區司令之命（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受縣市國民兵團長之命），縣市政府之指導，並由地方機關法團之協助，辦理壯丁入隊一切接待事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壯丁入隊日期，卽縣（市）政府嚴飭天隊之定期，預先通知國民兵義壯常備隊長，令其準備下條所列各事項，並派員監督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壯常備隊長在壯丁入隊之先，卽應作左列各事項之準備：
一、向團管區（國民兵團或立時爲向國民兵團），預領所需給養費及公費餉欸。
二、向縣（市）政府預領入隊所必需之服裝（夏季單服二套，冬季棉衣夾袴一套），棉被（每兩名共一床）或軍毯（每名一床），洗面巾（每名一條）等，使壯丁入隊，卽得享受優良之衣服。

服裝，棉被（或軍毯）及洗面巾，由軍政部統籌發給，或發代金於師團管區，

轉發縣府製辦，但地方政府亦得設法募築之。

三、購置壯丁入隊所需之鍋灶，碗筷等，暨一切炊爨用具，並於壯丁入隊之前日，將食用之油鹽柴米菜蔬茶葉等，購辦齊全，在壯丁入隊之當日，加購酒肉（每名酒四兩肉半斤爲度），烹調以待，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飲食。

四、設置完美整潔乾燥而空氣流通之營舍，鋪陳木（竹）床（或木板），草薦，（或稻草）草蓆，草枕，及棉被（或軍毯），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住宿。木（竹）床，草薦，草蓆，草枕等，以地方募置或借用爲原則。

五、僱用理髮匠，借購刀剪，同時準備鉅量熱水及面盆浴盆，事先製備，或臨時征發，當壯丁入隊，即令分別理髮，剪指甲，洗澡，更換衣服（壯丁衣服仍令自行洗滌保管，或交保長親屬帶回），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清潔之生活。

第六條 壯丁入隊有父兄或親屬隨來時，義壯常備隊長應即妥爲款洽招待，懇勤慰問，並使其與壯丁同餐（住宿可請地方旅店招待），引其參觀營舍，俾受宣慰之感召，而勉勵其子弟安心服役，殺敵報國。

本條招待壯丁家屬費，及前條加購酒肉費，概在常備隊經費及壯丁征集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七條 壯丁入隊，視路程遠近，由保長預向縣（市）政府領取征集費。征集費按壯丁每人每日給養零費共國幣二角之規定發給，不許剋扣挪用。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壯丁入隊日，召集黨政各機關各法團學校等重要各負責人員，舉行壯丁入隊歡迎會，備鞭炮音樂（舊式音樂亦可）等，施行宣傳講演及游藝，以改換壯丁思想，激發其報國忠忱。

第九條 各軍師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時，概應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優厚士兵之待遇。

第二章 壯丁入隊(營)後之待遇

第十條 壯丁入隊(營)時，各級常備隊長(團營連長)，應與壯丁作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鄉間病苦。如壯丁家庭發生困難時，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以安慰。

第十一條 壯丁由常備隊轉入接兵部隊後之衣食住及歡迎歡送等待遇，均應照前章各條辦理，嚴禁尅扣優餉，予以粗食，及販賣剝削等情事。

第十二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級官長應特加愛護，循循善誘，甘苦與共，視同骨肉，如雞育雛，惟恐或失，提高士兵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及濫施體刑。

第十三條 壯丁入隊(營)後，爲使其身心愉快，得設置俱樂部，購備游戲娛樂運動等各種用具，及舊式樂器等，俾習慣於軍隊生活，不感煩悶之痛苦(其費用由截曠項下支報)。

第十四條 壯丁入隊(營)後，應隨時鍛鍊其身心體力，並舉行國術，競走，爬山，游泳，摔跤，游擊等各種比賽。

第十五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隊(連)長應使隊(連)附文書等，每月代爲向其家庭通信一次，俾士兵與其家庭切取聯絡。

第十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入隊(營)之壯丁，應待之情逾骨肉，如有疾病，應卽施以醫治與撫慰，倘醫藥材料不敷時，各級長官應就地發起國醫義務診病運動，及國藥募售捐助運動，以資救濟。

第十七條 壯丁入隊(營)後，與常備兵同一待遇。其立有功績者，得予以獎敘或擢用。戰事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第十八條

結束退伍後，得享受國營企業投資等之優先權。
壯丁入隊（營）後，如有傷亡，除依照法令予以撫卹或褒揚外，其因參戰殉難陣亡者，應由其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敬。

浙江省各地方歡送歡迎新兵入伍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

一、本省為鼓勵壯丁從戎殺敵精神，激發民衆踴躍應徵情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鄉鎮應由鄉鎮公所會同當地徵兵協會負責主持辦理該鄉鎮一切歡送歡迎徵兵入伍事宜，其歡送儀節如左：

（甲）各鄉鎮依照籤號次序應徵入伍壯丁（包括志願入伍壯丁，下同）未集中前，該公所及協會人員應即向各該壯丁個別訪問，並慰問其家屬；同時徵集贈品，籌備歡送。

（乙）壯丁集中鄉鎮竣事後，即召開歡送大會，邀約當地民衆儘量參加；歡送會中得舉行演說，歌詠戲劇等，並應分贈紀念品；於可能範圍內得舉行公宴，殷勤招待出征壯丁及其家屬，以資鼓舞。

（丙）壯丁起程赴縣之日，應先通知全鄉鎮懸旗鳴爆，集合民衆列隊歡送至船埠車站等相當地點，互相致敬告別。

三、區署歡送徵兵辦法准用前條各規定辦理之。

四、各縣應由縣政府及縣徵兵協會並會同縣抗日自衛委員會，負責主持該縣一切歡送及歡送徵兵事宜，其辦法如左：

（甲）歡迎徵兵 應徵壯丁由鄉抵縣後，即由主持歡迎人員向各該壯丁個別訪問，以防舞

弊誤徵，並致慰勉，迨至積有相當人數時，即召集各機關法團代表民衆等開歡迎大會，正式送入常備隊受訓。

(乙) 歡送徵兵

(1) 新兵由縣撥送管區起程之前，即由主持歡送人員通知各機關法團當地民衆等，募集贈品籌備歡送。

(2) 召開歡送大會舉行演說，歌詠，戲劇等，並分贈紀念禮品，於可能範圍內，更得招待各該出征壯丁家屬分宴。

(3) 徵兵出發之日，召集各界代表及當地民衆，隨由軍警護送，樂隊前導，經過道路一律懸旗鳴炮，歡送至船埠車站等相當地點，致敬告別。

五、各管區所屬補充團營部隊，應於新兵接收及撥送時分別舉行歡迎及歡送，此項儀式應由各部隊會同駐在地各機關法團適宜擬定籌備進行之，並須由該管區派員參加指導，仍將歡迎及歡送經過情形隨時轉報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六、對於新兵之歡迎或歡送，各地務須依照本辦法，切實舉行，不得敷衍從事或時作時輟；舉行之時，儀式情況必須隆重熱烈，參加人數必須普遍衆多，不得偏重城市。

七、本辦法由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頒施行。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頒布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士兵寄家屬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式）填寫。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三、通信以敘述左列事項爲限。

1. 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同族，戰友之平安，健康，快樂，義勇，升遷，功賞等事項，及直隸官長之姓名。

2. 光榮捷報：勝利殺敵俘獲及愛護民衆或民衆擁護與歡迎等事項。

3. 家事：對家人之問候及家務之囑咐。

4. 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四、通訊應禁止敘述之事項如左：

1. 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2. 軍事秘密。

3. 不利於士氣之事。

五、通訊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屬各自負擔。

六、士兵與家屬通訊約以每月一次爲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七、士兵收發家信應受直隸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八、士兵不識字者，直隸長官應飭令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寫代解。

九、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管保甲長有代寫代解之義務。

十、士兵寄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應寄交縣兵役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送。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得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局寄出。

十三、家屬等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十四、縣兵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兵原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家屬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轉寄。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家屬送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交郵局寄出。

十七、士兵寄回家信如部隊駐在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駐地列入回信地址欄。

十八、本辦法自軍政部頒布之日施行。

戰時士兵家書格式

受信人姓名	地址
平安報告	
光榮捷報	
家事	
回信地址	

寄信人具名

年月日地名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三七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

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頒布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凡本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條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為限。各縣(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三九

市)如優待經費尙屬充裕時，並得予尙未直接參與作戰之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之家屬酌爲優待。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宜，應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優待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縣(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由縣(市)民意機關就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當地公正之人及本縣出征軍人家屬中遴選之。(縣(市)民意機關未設立以前，由縣(市)抗日自衛委員會推選之)並於各鄉鎮組織支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由鄉鎮會議推定，其人選本鄉鎮出征軍人家屬應佔一人至三人。各縣(市)農工商及婦女各法團大族宗祠得組織特種支會，定名爲「某某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會某某(或某地某氏)特種支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各團體首長族長或宗祠經理任主任委員，其餘由各團體或族中公推之，其人選本團體或本族出征軍人家屬應佔一人至三人，受縣(市)優待會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會員或同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宜。

第四條

縣(市)優待會由縣(市)政府刊發鈐記，報省備案，式樣五公分見方。鄉鎮支會特種支會由縣(市)優待會刊發圖記，報縣(市)政府備案，式樣四公分見方，均木質漢篆朱文。各級優待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各級優待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組辦事，組長組員由委員會推定之，縣優待會並得就各機關職員中調兼辦事，縣(市)優待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縣(市)政府兵役科長應參加，各支會開會時得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

第五條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應查明本鄉鎮或本會與本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造具清冊，各鄉

第六條

鎮支會並應另繕各該鄉鎮出征軍人家屬清冊，報由縣(市)優待會彙訂全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清冊，遇有續征開赴前方作戰之軍人家屬，均應迅即補入(鄉鎮支會除補入本支會清冊外，並應另繕一份呈報縣優待會補入)。

各縣(市)或各鄉鎮遇有派募臨時捐款或派服勞役時，應查明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清冊，酌予減免出征軍人家屬之捐額，或免除其勞役。

前項臨時捐款為積穀捐，店住屋捐，及抗衛經費，防護經費與鄉鎮公所臨時派募之其他捐款。各戶免除勞役之人數，依照該戶出征抗敵軍人之人數(如某戶現住壯丁

四人，因其家已有二人出征，得免除二人服勞役，餘二人仍應服勞役)。

第七條

各縣(市)各鄉鎮依法征集入營之壯丁，每名給發三十元至五十元之安家費，所有應行發給之壯丁安家費，於壯丁由縣(市)驗收時發半數，於接收部隊驗收時全數發清，給領入營壯丁安家費辦法，由各縣(市)自行訂定報省查核。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費，每一出征軍人，其家屬每日以一角為準，如改給糧食，則每日以一斤為準，由各縣(市)優待會依照家屬清冊，分期分戶發給。其不需要接受優待費者，縣(市)優待會應報明縣(市)政府，或轉報省政府，另予以名譽上之獎勵。其設有特種支會者，並得予以同樣之優待費。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請求縣(市)優待會或鄉鎮支會特種支會代繕家書，與出征抗敵軍人通信。其郵資並得附寄覆信信封及郵資，均由優待經費內支付。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條例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覓其證明人二人，填具請求書，向鄉鎮支會或特種支會請求為左列之優待：

甲、資金借貸；限於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之資金。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鄉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於三日內，查明呈請縣(市)優待會在本縣(市)振濟經費，或由縣(市)優待會向本縣(市)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借貸之，並得減免利息。

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儘量設法借貸。

乙、物品借貸：限於農具種籽。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商同當地保甲長或備有者設法借貸，不得收取借貸費用。

丙、勞力協助：如耕作運送等。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商同當地保長覓定代耕人或運送人。

各地保甲長得因事實需要，就本地農工組織代勞團，其組織辦法，以縣政府核定並指導之。

丁、職業介紹：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自行設法介紹，或轉請縣(市)優待會介紹。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經介紹就業者，在約定期內無重大過失，不得辭退。

各縣興辦各種手工業工廠，應儘先雇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戊、豁免學費：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於學期開始前，出具證明書，送請肄業之學校照辦。

己、減免醫療費：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出具證明書，送請醫療機關或人員照辦。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得應事實需要，各別約定特約醫師。

庚、埋葬費：

鄉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即查明轉呈縣(市)優待會核辦。

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即設法酌給之。

辛、助產費：

鄉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於三日內查明轉呈縣(市)優待會酌給助產費，以五元至十元為準。

壬、賑濟：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遭有非常災害時酌給之。

鄉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於三日內查明轉呈縣(市)優待會核辦。

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即查明優予賑卹。

癸、權利保障：

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接受本項之請求時，應即查明轉呈縣(市)優待會請求縣(市)政府保障之。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傷亡時，除依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請求縣(市)優待會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特別撫卹費。

第十二條

各縣(市)優待會應將出征抗敵軍人姓名及出征年月日，書題木牌，懸於其家屬門首，以便各界訪問，並於每年年終或各季佳節，令各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分別邀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兵役法規彙要

同地方人士或會員與同族，向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訪問，並酌贈禮品，其禮品由各支會自行勸募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於發給免緩役證書時，應加貼照片，並依照左表標準收取證書費。

各縣(市)政府收取免緩役證書費金額標準表

依據條例或辦法	條款別	條文或條文摘	應發每證別證書應收金額	備考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二十七條	受特任職務者	免役證書 十元	
	第三十條	依國家官制受簡任官職者	緩役證書 十元	
	第三十條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緩役證書 十元	
	第二十九條	於家庭為獨子者	免役證書 五元	獨子僅服國民兵役戰時不入營服役故暫定發免役證書
	第三十條	依國家官制受薦任委任官職者	緩役證書 五元	
	第四十條	主任官公事務者	緩役證書 五元	
	第三十二條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停役證書 五元	停役證書照緩役證書式

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	第二、三、六各條	除依法免緩役外如因特種原因願依規定標準繳納緩役金者	憑證	依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役字第二〇一〇號會令證式
第三十二條	受薦任職務者	停役	五元	
第二十七條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免役	二元	
第三十條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緩役	二元	
第三十條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緩役	二元	
第四十條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緩役	二元	
第六十條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緩役	二元	
第三十一條	父兄均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為現役兵則其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	緩役	二元	
第三十三條	國藉有疑義者	緩役	二元	

第十四條

免緩役證書之收費，由各縣（市）政府於證書上加蓋「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 條第 款免役或緩役本證書收費國幣 元」或「依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緩役本證書收費國幣 元」戳記徵收之。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四五

第十五條

各縣(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經費(包括優待費，通信郵費，埋葬費，助產費，經濟費，特別撫卹費)與壯丁安家費，及縣(市)優待會之必要公費，由縣(市)優待會就左列各項經費來源，按年統盤籌足，另列獨立概算，並造具分概算，呈省核定。其款項均須存入縣(市)金庫作為特種基金，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專冊記帳，並由縣(市)優待會公舉非擔任公職之委員一人，任經常稽核，於收支單據加蓋名章。

一、依本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所收存之緩役金。

二、依本細則第十三條所收存之免緩役證書費。

三、縣(市)抗衛經費之一部，經縣(市)抗衛會常務會議決議者。

四、縣(市)各氏族賢常產業及宗廟祠宇產業之提用(其已設立特種支會者應酌予減免提用)。

第十六條

出征抗敵亡故之軍人，其身前有戰功者，縣(市)優待會應呈請縣(市)政府轉令當地鄉鎮公所及公共機關懸掛像片，樹立碑銘，以誌敬仰，並飭知其宗祠於譜牒內撰傳繪像。

第十七條

各鄉鎮支會及特種支會應每月將辦理優待情形呈報縣(市)優待會，並在本機關門首公告之。

縣(市)優待會，應每月將全縣(市)辦理優待情形報告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並在本縣(市)公報或報章公告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實應隨時派員考察督導，如發見辦理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

第十九條 各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在本細則施行以前入營，其家屬應照本細則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 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十七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壯丁。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四十八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四十九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五十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十一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地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團管區司令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地之受領員。

第五十四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

第五十五條

尚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二分，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飭知該團管區司令部。

浙江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省 政 府 民三永字第二五一三號訓令頒行
軍管區司令部

- 一、本省各縣中籤壯丁移住他處時，應依本辦法請領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始得遷移。
- 二、各縣中籤壯丁遷徙本縣他鄉鎮居住時，應於十日前書面或口頭報告本管鄉鎮公所，核發中籤壯丁本縣境內移住許可證，並由鄉鎮公所於十日內通知遷徙地之鄉鎮公所知照。
- 三、各縣中籤壯丁遷徙他縣居住時，應於十日前書面或口頭報告本管鄉鎮公所，轉請縣政府核發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許可證，並由縣政府於十日內通知移住縣政府轉飭該管鄉鎮公所知照。
- 四、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規定有效期間二十日。
- 五、移住之中籤壯丁，於到達移住地後，應於三日內繳同移住許可證，向該管保甲長聲請人事登記，該管鄉鎮公所據保甲長轉繳其移住許可證時，應即截寄回證，通知其原住鄉鎮公所。
- 六、各保甲長如發現外來遷入之中籤壯丁，未經原住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發給移住許可證者，除予以登記外，應責令限期補領移住許可證，如逾期仍不補領繳驗，或故意違抗者，

浙江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暫行辦法

儘先徵服兵役。

七、凡中籤壯丁呈准遷徙後，其兵役義務，依照浙江省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防止逃兵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五日頒行

第一 逃兵之預防

第一條 兵役實施機關應依照兵役宣傳大綱實施普遍之兵役宣傳，使人民認定服任兵役爲榮譽，而以逃避兵役爲恥辱。

第二條 依照規定切實改善壯丁入營(隊)前後一切待遇，並對出征軍人家屬實施救濟與優待，使人民深感國家之待遇，忠義奮發，不願逃役。

第三條 實施違反兵役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將事實宣布，使辦理兵役人員不敢營私舞弊，人民對於規避兵役，知所戒懼。

第四條 嚴密區鄉保甲之組織，各地實施戶籍總調查，同時責成各保甲長嚴密盤查外來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役嫌疑，隨時具報縣(市)府或區署核辦，使逃避兵役者無可逃匿。在壯丁編入接兵部隊前，應由縣(市)政府將各壯丁照像三份(或取具指摹)，分貼(分蓋)於新兵名冊上，以一份交與接兵部隊，餘存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新兵入營(隊)時，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新兵入伍」典禮，邀請當地黨政軍警長官及地方紳耆參加訓話，以昭隆重，而資激勵，禮成後，各連(隊)長應誠懇講解連家庭

第七條

組織之意義，使新兵精神團結，安心服務。

新兵入營(隊)時，就其籍貫住地相近者同一編組，使其精神安慰，同時取具五人連保連坐之憑證，使互相牽制，不敢逃亡。

第八條

新兵入營(隊)後，各級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照左列各項要領與方法實施訓育之：

甲、曉之以大義，以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並激勵其同仇敵愾，盡忠職務之心理。應講述者概舉如左：

1. 三民主義，領袖言論，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黨國旗軍旗之意義。
 2. 當兵係國民應有之義務，亦即國民應享之權利。
 3. 中國先代寓兵於農，人人皆兵，國家強盛，外夷不敢欺侮之略史。
 4. 世界各國徵兵制度之概要。
 5. 歷代英雄盡忠報國之事略。
 6. 我國被敵侵略史及國民應有之覺悟。
 7. 敵人殘殺我青年，姦淫我婦女，擄掠我小孩，轟炸我城市，吸收我財物，以及製造毒藥，偷打毒針，企圖滅我種族等種種暴行。
 8. 其他亡國滅種之痛史。
- 乙、感之以恩情，使士兵敬愛如父兄，視軍營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樂於効命。其應施行者概舉如左：
1. 實施各別談話，考察其籍貫，性格，思想，素行，及家庭狀況等，予以適宜訓育，並解除其困難，安慰其心身，此種辦法，在直接管理之連排長尤宜切實注意。

2. 新兵離鄉入伍，不慣軍營生活，各級幹部應循循善誘，使不發生過失，萬一有過，應按情節輕重，妥予處理，不得任意辱罵，妄施毆打，濫用體刑。
3. 各級幹部應與士兵同甘苦、同伙食、同起居，凡事以身作則，誠懇訓導，懇勸視察，尤須注意調和飲食寒暖，免使感受疾病。
4. 士兵患病。各級幹部應每日輪流親問撫慰，軍醫更須認真檢診，不得敷衍塞責，看護士兵更須不離左右，以便供應。
5. 各部隊官長應照本部頒佈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使士兵常與家屬通信，並在可能範圍慰問士兵家屬，如其家屬來營探望時，亦予以便利及優待。使得精神上之安慰。

6. 改善士兵生活，被服飲食營舍用具，務使溫飽清潔，適合衛生，餉銀伙尾及草鞋費等，均須按期清發，並組織餉伙委員會，以示經濟絕對公開。
 7. 利用操課以外時間，提倡士兵娛樂，如設備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以及其他講演故事，與夫賽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等各種遊戲藉資節心身。不得以潛逃之故，常將新兵禁閉營內，視同囚犯。
 8. 實施小組會議，使彼此互相責勉，以堅強其服役心理。
- 明之以利害，新兵入營後，應誘之以利，使之奮發，懾之以害，使之警惕。其方法概舉如左：

丙

1. 講述歷代英雄因當兵而建功立業，顯親揚名之事實。
2. 講述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及撫卹條例，使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
3. 講述古代名人以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為榮，以老死床第為辱，以確定人生觀。

之概念與價值。

4. 講述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軍刑法，陸軍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使知法令森嚴，無可逃避。

第九條

各連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查察密報，並與駐地附近鄉鎮聯保甲長密取連絡，再責成保甲長嚴密盤查，通過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第十條

入營新兵如有非法強徵及冤屈情事，准其入營後向各部隊官長申訴。各隊官長應一面將其詳情記於新兵名冊內。一面據情轉報，由該管高級機關轉知該管軍師管區，或省縣(市)政府據實澈查。如果屬實，即將該區徵兵機關負責人員及其直接負責之鄉鎮聯保保甲長等送交有權審判之機關，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為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全排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第十二條

各部隊行軍中，應派官長或軍士在隊尾切實收容患病落伍者，以免中途托故潛逃。

第二 逃兵之處理

第十三條

壯丁規避兵役，除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處理外，應由縣(市)政府責令原徵送之保甲長及家長緝拿送辦，如故意隱匿不報，依法懲處。

防止逃兵辦法

第十四條

壯丁入營後潛逃，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補抽應征壯丁，抵補缺額，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其徵集費即由徵送與經過地區之兵役實施機關，按次分擔，負責支給，以示懲罰(即按甲保鄉(鎮)(聯保)區縣團管區師管區之次序支給)。但補訓處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師逃額，應由該部隊高級主管按月呈報本部備案，一面向原徵師管區一次咨請撥補，所需徵集費由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

各部隊士兵死亡及停役除役缺額，應按月分別報請本部核准撥補。如各部隊有虐待致逃，或以死亡淘汰，賄放徇縱而報逃者，應責由各該部隊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具報軍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不得私補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立即層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三份，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及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直屬官長携文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七條

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如在當地及鄰近地區不能緝獲時，應由該管高級機關(師或補訓處及獨立部隊主管)於十日內，將逃兵之姓名年齡籍貫(詳註省縣區鄉聯保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原征管區及縣(市)政府，一面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第十八條

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第十九條

各縣(市)長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即開列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及家長姓名 飭屬

限期緝獲，同時佈告或登報，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其應享之公民一切權利，並按月造具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呈由管區層轉軍政部備查。如查明逃兵未回原籍，匿居他縣，應函請該縣政府協緝。

第二十條

逃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甲長密告當地縣（市）政府或憲警機關緝捕。其藏匿逃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各縣（市）區鄉保如緝獲非本地籍之逃兵，應通報其原籍縣（市）區鄉保長。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緝捕逃兵，如逾限期不能緝獲者，應將通緝經過及不能緝獲之原因，呈報管區轉知原部隊，仍一面設法查緝。

第二十二條

緝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解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並通知原屬部隊。

第二十三條

緝獲逃兵解送之辦法如左：

一、解送逃兵之官佐，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另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

津貼伙食費二角，另用費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由承辦押辦之機關部隊造具解送逃兵清冊，取具接收（或

接解）機關部隊之印據，呈報所屬高級機關在節餘經費項下支報。

二、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一名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一名以上時，按本款之規定酌量派遣。

第二十四條

對逃兵本管幹部之懲獎，除特定全班每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幣一

防止逃兵辦法

第二十五條

元外，其餘均照本部頒佈之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
凡常備及補充部隊，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對於逃兵處理，均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國民政府廿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 懲罰之辦法如左：

第三條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

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 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別懲罰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

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

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

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

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并於月終彙報軍

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廿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第三條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軍政部濬孝
役官字第一一二三三號馬代電頒行

一、責成各部隊以連（獨立排班）為單位，由政工人員及連隊長官文書軍士等負責，務代全部所屬士兵每月寫信一次，如確因勤務太忙，則亦應向駐地縣市長，鄉鎮長，請求發動當地教員學生等定期（以星期日為宜）代士兵寫信，其在前方者，務由政工人員連隊長官設法辦理。

二、責成各縣市長，各鄉鎮長，應按月定期發動當地教員，學生，公務人員，知識份子等同時到境內駐軍營房慰問，代士兵寫信（且可連絡軍民感情）。

三、責成部隊長官於每月前，按士兵人數每人每月一角之規定，預發郵花信紙費，同上旬伙食同時發到各級單位，由連（獨立排班）一次購辦郵花信箋信封等，以備寫信寄發，其有侵蝕吞沒此項款項者，按軍律嚴予制裁，此項費用，發餉時扣算在一角錢內，如有剩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餘發還士兵。

四、信封上右寫「某某縣政府收轉某鄉鎮保甲〇〇（地名）中寫收信人姓名」，左下應寫「某某縣某號信箱寄（或其他特種規定以防洩漏）」。

五、各縣市政府兵役科（軍事科）（徵訓科），應負責辦理收登轉寄戰士及家屬信件事宜。
六、征人家屬之信件，仍以寄某某縣政府轉某部隊為宜（蓋一般部隊通訊處均不健全）。
七、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對戰士轉寄或代書信件文內，及後方縣市鄉鎮長，教員，學生，代書家屬信文內，除私事外，務須注意激發愛國精神，堅強抗戰信念，不可涉及戰事細部，及其他不利於抗戰情況，以免為漢奸偵悉，有誤軍機。

八、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及後方各縣市鄉鎮長，對戰士家屬通訊事務，宜特別注意檢查可疑之件，及未代書之各信件，是否公私有益，不可漫不經心，滋生流弊。

浙江省二十九年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
軍管區 役二字第一一九〇八號代電頒行

一、本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除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本省補充辦法暨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外適用之。

二、各縣舉辦本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應將各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鄉（鎮）公所，各保各甲原查之戶口表冊，切實整理，其辦理徵兵調查應備之表冊等件，並應置備齊全。

三、本年度戶口總檢查，此次國民兵調查，仍循案於四月一日起，同時合併辦理。（戶口總檢查祇就去年原冊增補不另印冊）

四、調查時對於下列各戶口之及齡男子：（一）公共戶口，得由縣通知其長官或管理人，據實

境復。(二)寺廟戶口，應分別僧人與傭工。(三)船戶戶口。(四)臨時戶。均依本省現行章則切實查填。

五、本年度調查，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爲甲級（卽正規備補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爲乙級（卽運輸備補兵）。

六、本年壯丁名冊之編造，係將省定補充辦法第四條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五條二項所附冊式，統合改製（冊式附），以備必要時編製國民兵名簿之依據，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名冊編製，以甲爲單位，分別甲乙級編造，一式五份，分存於縣區鄉鎮保甲各單位。

（二）名冊之排列，將同一年次者併列一起，依次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仍分甲乙級編造。

（三）每同一年次之壯丁數目，應於冊尾黏簽，由甲加以小計，保加以合計，鄉（鎮）加以總計。

七、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應置之國民兵名簿，係於年次編組完成後，編備年次教育之用，應候另令查照前條壯丁名冊，再行編造。

其縣國民兵團國民兵統計表，應俟國民兵名簿編造後再辦。

八、本年甲乙級壯丁統計表，仍依本省補充辦法第五條辦理。

九、爲明瞭壯丁之職業暨教育程度，應由縣就調查冊載各該項目，詳製統計表，以便本部彙製全省兵役統計。

十、關於壯丁家長（無家長時壯丁本人）聲請（免）緩役與調查同時辦理，并於法定期限內完竣，併由各該管甲保鄉（鎮），遞級核冊，並負責審查，再行遞轉。

浙江省二十九年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

六一

十一、本年度國民兵抽籤，在未奉中央指定年次以前，仍依照本省補充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各縣總抽籤日期，應於接到壯丁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竣，對於舊籤號預定截止號次，及適用新籤號，廢止舊籤號日期，應由縣妥定公告週知，並報省備核。

十三、壯丁籤號名冊，依本省補充辦法第十四條之所定，參酌實際需要增訂。（冊式附）

十四、依常備隊入隊調補辦法第三條附式之應征壯丁入營籤號次序名冊，應奉中央指定年次後，另令飭辦。

十五、調查抽籤完畢後，應由保甲分別舉行公告。

十六、免緩役之審查，保由保甲長，保民大會，鄉（鎮）由鄉（鎮）公所及鄉（鎮）兵役協會，縣由縣政府，縣兵役協會，公開審查，並遞級公告。

十七、自調查開始至抽籤確定，限於六月底以前完成。

十八、各縣辦理調查抽籤事務，縣以下各級兵役協會，應協助實施。

十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關係法令辦理。

二十、本注意事項，由浙江省政府會訂頒行。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渝役備字第七二九號寢代電頒行

（一）凡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之抽籤，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 徵集國民兵每年依照中央指定徵集之年次，在抽籤以前，先就鄉(鎮)隊部所在地，除免役緩役外，舉行初步身體檢查。

(三) 初步身體檢查，以縣(市)為單位，組織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委會)限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九月三十日完畢。

前項規定，如超過五十個鄉(鎮)以上之縣，得呈准組織兩個檢委會，分區舉行。

(四) 檢委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政府一人。

2. 縣黨部或法團代表一人。

3. 兵役協會代表或公正士紳一人。

4. 國民兵團團部一人。

5. 民醫三人。

6. 鄰區區國民兵隊長及鄰鄉(鎮)鄉(鎮)國民兵隊長得列席參加。

右列以縣政府派員為主任委員，其事務文書人員由國民兵團及縣政府或區隊及鄉(鎮)隊部調派之。

(五) 中央指定徵集年次內國民兵請求免役緩役者，應經檢委會審核證明文件之後，公認為免役緩役理由正當，始得免予身體檢查。

(六) 依照前條之規定，檢委會主任委員應於其國民兵役證本年次役別欄中，加蓋戳記並私章，負責證明(戳記文為「經查免(緩)役原因正當」)。

(七) 凡中央指定徵集年次內之國民兵，如在每年十月以後尚未經身體檢查，及免役緩役未經檢委員蓋戳證明為理由正當者，即以逃避兵役論，得不經由抽籤程序，飭其入營服役。

(八)檢委會受團管區司令指揮監督，於每鄉(鎮)應徵國民兵身體檢查完畢後，召集合格者舉行抽籤。

(九)檢委會對於鄉(鎮)國民兵抽籤，負監督指導之責。

(十)抽籤之籤號，由鄉(鎮)國民兵隊部預先製定(以身體檢查合格之國民兵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鄉(鎮)國民兵隊部之圖記。

(十一)抽籤之前，鄉(鎮)國民兵隊部須將檢查合格國民兵造具名冊二份，以備當場填寫籤號次序之用。

(十二)各保國民兵隊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合格之國民兵，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十三)抽籤時鄉(鎮)國民兵隊部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唱籤員一人，

登記員二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長及抽籤保之保長充之)。

(十四)抽籤時由新兵初步身體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鄉(鎮)國民兵隊部須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主任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國民兵名冊依次唱名，國民兵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眾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十五)各保隊國民兵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國民兵籤號名冊(見國民兵團常備隊入隊調補暫行辦法)，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留存鄉(鎮)國民兵隊部備查。

(十六) 檢委會於全縣檢查抽籤完畢後，應將免役緩役，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規定，分類造冊（附式），呈報團管區備核。

(十七) 檢委會對於區鄉（鎮）保各級隊部辦理兵役人員舞弊行為，負糾察檢舉之責。

(十八) 國民兵團檢查國民兵之合格者，如與一般比例過多或過少時，由團管區司令派員抽查，發現有不適當者，得令其重行檢查。

(十九) 在初查或複查時，如發現檢委會委員有舞弊行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處。

(二十) 檢查經費由軍政部發給，其支付辦法，每檢委會各機關派員共四人，每人每日支旅費一元，民醫三人，每人每日各支薪給二元，運輸及公雜費（含勤務津貼）每日三元，共十三元；每年一等縣以九十日計算，二等縣以八十日計算，三等縣以七十日計算。

(二十一) 檢委會委員在奉命起，至業務完畢止，不得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招待，並不得接受一切供應與餽贈。

(二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十三)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 區 鄉(鎮) 保 甲 甲(乙)級壯丁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籍貫	常住地址	家屬	職業	身長	特長	箕斗	面貌	特徵	免緩役及其原因	及備	考
									右左					
合計														

說明

一、標題括弧內之空白係備地區編組時補填隊班等字

二、本冊各欄除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壯丁名冊說明填載外其新增各欄說明如下

(一)年齡欄——便統計之用均以十足計算

(二)免緩役及其原因欄——應參照修正兵施法施行暫行條例規定之條件分別填註

三、本冊分別甲乙級壯丁編造按同一年次者由十八歲起順次排列

四、本冊一式五份分存於縣、區、鄉(鎮)保、甲、各單位

五、本冊係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甲班壯丁名冊暨參合本省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所定之甲乙級合格壯丁名冊統一改訂，惟查前項甲班名冊，原係在國民兵團地區編組完成後編造，現因地區編組之各級隊班尚未完成，故於此次調查，預先併辦，以備編組各級隊班時之用，並作編造國民兵名簿填製國民兵役證之依據，以期簡省手續重複耗費。

附式二

某某縣

年甲(乙)級適齡壯丁統計表

鄉鎮別	人數	項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造									
			總計	備考	應徵補者	志願徵補者	應免役者	應緩役者	應祭役者	合計		

兵役法規彙要 附表

附式三

縣 鄉(鎮)甲(乙)級壯丁籤號名冊

保甲戶別	籤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住	址	備	考

說明

- 一、本冊應分別甲乙級壯丁編造
- 二、抽籤以鄉鎮爲集合抽籤單位故本冊以鄉鎮爲編造單位
- 三、本冊於抽籤完畢後依保次號次順序整理編造例如第一行先就第一保第一號填起於填完第一保後再填第二保第一號填起餘類推（抽籤以保爲編號單位）
- 四、本年抽籤不論有無免緩役原因仍一律參加凡具有免緩役原因之壯丁卽於本冊「備考」欄內註明，以便原因消滅時徵調回役。

兵役法規彙要 附表

附式四

某區鄉(鎮)(聯保)第某保徵調壯丁名冊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職	業	備	考

←.....15公分.....→

附式五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兵役法規彙要 附表

←.....7公分.....→

免(緩)役聲請書第二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公分.....→

免(緩)役聲請書第三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22公分.....↓

疾病檢定書

附記	檢定結果	疾病狀況	年齡	姓名	本籍地
			職業	別號	現住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地

↑ 22公分 ↓

← 15公分 →

兵役法規彙要 附表
附式七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 款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p>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p>			

.....15公分.....

字 第

號

←..... 6 公分.....→

←..... 7 公分.....→

禁役呈報第三聯

禁役呈報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現住地

字第

號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 22 公分.....↓

兵役法規彙要 附表

附式八

七八

現役在營者服役呈報書

本人姓名	本人籍貫	入營年月日	所屬部隊番號	與家長之關係
<p>右在營服役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鄉（鎮）公所轉呈 區公所鑒核</p> <p>呈報人 第 甲甲長 第 甲甲長 保保長 月 月 日 日</p> <p>（蓋章或捺指模） （蓋章） （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22公分.....↓

←.....15公分.....→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年 歲，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
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禱！

謹 呈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考 備	區鄉鎮(聯保) 保甲長(主任)	入所 營請 原延 因期	入 伍 隊 別	姓 名	本籍地 4公分	現住地 4公分
	填具 意見 並蓋 章				申請 延期 期間	

.....6公分.....

←1-5→

兵役法規彙要 附表

3公分

說明

一、本冊每戶至少占有半頁，每面印十二格，凡該戶現有人口，均應填明，不得缺漏，其親屬欄未經填滿之格內，應留備增補人口之用，如人口衆多，一面不敷填寫時，得以全頁填寫之。

二、與出征軍人之關係欄，應分別填明各個家屬與該軍人之關係，例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等等。

三、出征軍人家屬，如有遺孀再醮出贅死亡者，應於各該姓名之上，分別加蓋木戳，以資區別，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年月。

四、出生人口及遷移住址，原冊各該欄如不敷寫時，得於備考欄內註明，惟應將出生年月填註明確。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請求書

請 求 人 出 征 抗 敵 軍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地	職 業	請 求 人 與 軍 人 之 關 係	請 求 優 待 之 原 因	請 求 優 待 之 種 類 與 目 的
求 人 出 征 抗 敵 軍 人		姓 名	年 齡	省 縣	鄉 鎮 保 甲 戶 小 冊 名				
		入 營 年 月	所 入 部 隊 番 號	在 營 狀 况	支 會 對 於 請 求 之 意 見	決 定 優 待 情 形			

右 請 求

(縣) (鄉)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支會
(市) (鎮)

(某某) (縣)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某某特種支會
(市)

請求人 (具名蓋章)
(或捺指模)

證明人 (具名蓋章) 住本縣 (市) 鄉 (鎮) (區)
(或捺指模) 第 保 甲 戶

(具名蓋章) 住本縣 (市) 鄉 (鎮) (區)
(或捺指模) 第 保 甲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註：(一) 本請求書，由各優待會製備，准各請求人索填，不支分文。

(二) 每一請求人，應填本書二張，各支會接到本書，應即查明事實，填明對於請求之意見，以一張呈轉縣(市)優待會，(特種支會自行救濟者祇需填一張，毋庸轉呈縣優待會。)

(三) 決定優待情形，應由承辦人於書內註明，以備查考。

抗戰時期壯丁體格最低標準表

等	位	身	長	體	重	備
甲	等		一六〇公分		五五公斤	
乙	等		一五五公分		五〇公斤	
丙	等		一五〇公分		四八公斤	

其

凡壯丁身體不及丙等體位而體格強健者仍服常備兵役
凡壯丁有鴉片嗜好者應由軍醫負責戒除不能以緩役禁役論

他

考

考 備	全 身 及 各 部																		頭																		部						胸 及 腹 部						四						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挑選輕重輸送兵或輔助看護兵時其一眼視力在一〇、六以上他眼在一〇、一以上者可列為第二乙種	筋骨僅薄弱	筋骨稍薄弱	筋骨薄弱	脂肪過多而妨步行者 機能障礙者	癩斑母斑等面醜形甚著者	癩鈍	全禿頭蓋顏面之變形甚著者	眼內外翻症顯著之睫毛 亂生症眼珠著症眼淚 囊腫漏重症眼珠症瘻症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在視力 良側之眼一〇、二以上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 之矯正良側之眼在一〇、 二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其他之眼病視力在良側一 〇、二以上者	一眼盲	兩耳聾	兩耳聾	兩眼盲	兩眼盲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者甚著 能障礙者甚著	重吃奶	唇癒着缺損或單唇 齒牙之疾病缺損而咀嚼言 語有著妨礙者	斜頸而運動不甚妨礙者 咽喉腫痛之慢性病而有著 明機能障礙者	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無著 明運動障礙者	顯著之胸部變形而無呼吸 障礙者	氣管枝肺胸膈之慢性病而 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心臟之疾病而無妨一般 營養狀態者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 般營養狀態者	重度疝氣	痔瘡痔核程度較重者	泌尿生殖器之慢性病或缺 損畸形而有機能障礙者	重症下腹之腫脹怒張而有 著明運動障礙者	四肢骨之短宿彎曲蹣跚等 而無著明障礙者	四指末節不指二節中指或 環指之缺損強剛而妨把握 者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 之關節	剩指或剩趾而無妨把握或 步行者	第一趾或他二趾之缺損強 剛	顯著之扁平足	翻足馬足	全身畸形	脂肪過多兼內臟機能障礙 甚著者	不能手術之大良性腫瘍而 妨害動作者	惡性腫瘍	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病而其 程度甚重及有續發症	不治之精神系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兵業 者	不治之筋腱變形而妨動作 甚著者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 白血病尿管惡性貧血等)	不治之眼病	同上不滿一〇、二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 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一〇 、二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同上不滿一〇、二者	鼻之缺損醜形甚著者	口蓋破裂穿孔甚著者	斜頸甚著而不能運動者	脊柱骨盤之彎形而妨害運 動甚著者	胸廓變形而妨呼吸者	同上而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有重大器質的變化之中心 囊或大血管之病疾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妨一般 營養狀態者	四肢骨之缺損短縮彎曲蹣 跚等或假關節而有著明障 礙者	四指或示指之缺損強直又 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握者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 者	剩指或剩趾而妨把握或步 行者	併第一趾之二趾以上或除第 一趾之三趾以上缺損強直	翻足馬足
	筋骨僅薄弱	筋骨稍薄弱	筋骨薄弱	脂肪過多而妨步行者 機能障礙者	癩斑母斑等面醜形甚著者	癩鈍	全禿頭蓋顏面之變形甚著者	眼內外翻症顯著之睫毛 亂生症眼珠著症眼淚 囊腫漏重症眼珠症瘻症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在視力 良側之眼一〇、二以上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 之矯正良側之眼在一〇、 二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其他之眼病視力在良側一 〇、二以上者	一眼盲	兩耳聾	兩耳聾	兩眼盲	兩眼盲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者甚著 能障礙者甚著	重吃奶	唇癒着缺損或單唇 齒牙之疾病缺損而咀嚼言 語有著妨礙者	斜頸而運動不甚妨礙者 咽喉腫痛之慢性病而有著 明機能障礙者	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無著 明運動障礙者	顯著之胸部變形而無呼吸 障礙者	氣管枝肺胸膈之慢性病而 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心臟之疾病而無妨一般 營養狀態者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 般營養狀態者	重度疝氣	痔瘡痔核程度較重者	泌尿生殖器之慢性病或缺 損畸形而有機能障礙者	重症下腹之腫脹怒張而有 著明運動障礙者	四肢骨之短宿彎曲蹣跚等 而無著明障礙者	四指末節不指二節中指或 環指之缺損強剛而妨把握 者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 之關節	剩指或剩趾而無妨把握或 步行者	第一趾或他二趾之缺損強 剛	顯著之扁平足	翻足馬足	全身畸形	脂肪過多兼內臟機能障礙 甚著者	不能手術之大良性腫瘍而 妨害動作者	惡性腫瘍	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病而其 程度甚重及有續發症	不治之精神系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兵業 者	不治之筋腱變形而妨動作 甚著者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 白血病尿管惡性貧血等)	不治之眼病	同上不滿一〇、二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 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一〇 、二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同上不滿一〇、二者	鼻之缺損醜形甚著者	口蓋破裂穿孔甚著者	斜頸甚著而不能運動者	脊柱骨盤之彎形而妨害運 動甚著者	胸廓變形而妨呼吸者	同上而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有重大器質的變化之中心 囊或大血管之病疾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妨一般 營養狀態者	四肢骨之缺損短縮彎曲蹣 跚等或假關節而有著明障 礙者	四指或示指之缺損強直又 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握者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 者	剩指或剩趾而妨把握或步 行者	併第一趾之二趾以上或除第 一趾之三趾以上缺損強直	翻足馬足

某某縣某某鄉(鎮)公所發給中籤
壯丁本縣境內移住證存根

茲據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壯丁「某某某」現年「幾」歲兵役籤號×××(書面)報告因「某項情事」携帶眷屬男「幾」人女「幾」人移住本縣某某鄉(鎮)小地名×××除准給發中籤壯丁本縣境內移住許可證外留此備查

中
華

鄉鎮印
民
國

年
月

日鄉(鎮)長「某某某」印

許可證

字第

號

字第

鄉鎮印

(此兩證均製交移住壯丁)

某某縣某某鄉(鎮)中籤壯丁本縣境內
移住許可證

茲有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壯丁「某某某」現年「幾」歲兵役籤號×××因「某項情事」携帶眷屬男「幾」人女「幾」人移住本縣「某某」鄉(鎮)小地名×××特給此許可證

右給壯丁

收執

中
華

鄉鎮印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某某某」印

回
證

茲有「某某某」持貴鄉(鎮)所發 字第 號中籤壯丁本縣境內移住許可證業於 年 月 日帶同眷屬男「幾」人女「幾」人遷入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居住即請查照此致

某某鄉(鎮)公所

中
華

鄉鎮印
民
國

年 月 日某某鄉(鎮)公所

(中籤壯丁無此證不得移住此證不取分文)

(此聯由移住壯丁交移住鄉鎮公所截寄該遷入壯丁原住鄉鎮公所)

字第

鄉鎮印

號

某某縣某某鄉(鎮)發給中籤壯丁
本縣境內移住證通知單

茲據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籤貴鄉(鎮)小地名「×××」除給發移住許可證外特此通知即請查照並希於該中籤壯丁遷入時截寄回證為荷此致

「某某」鄉(鎮)公所

中
華

鄉鎮印
民
國

年
月

「某某」鄉(鎮)鄉(鎮)長「某某某」印

(此聯由發給許可證鄉(鎮)公所寄中籤壯丁移住鄉(鎮)公所)

某某鄉(鎮)公所轉請發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許可證存根 第 號

茲據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壯丁「某某某」現年「幾」歲兵役籤號「×××」(書面)報告因「某項事情」帶同眷屬男「幾」人女「幾」人移住「某」省「某」縣「某某」鄉(鎮)小地名「×××」除准予轉請 縣政府核發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許可證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鄉鎮印

年 月

日某某鄉(鎮)長某某印

字第

鄉鎮印

(以下各聯為便利起見給聲請壯丁實呈縣政府請證)

號

茲據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壯丁「某某某」現年「幾」歲兵役籤號「×××」(書面)報告因「某項事情」帶同眷屬男「幾」人女「幾」人移住「某」省「某」縣「某某」鄉(鎮)小地名「×××」理合轉請核發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許可證謹呈
某某縣縣長

中華民國 鄉鎮印

年 月

日某某鄉(鎮)長某某印

字第

鄉鎮印

號

某某縣政府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許可證

茲有本縣「某某」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壯丁「某某某」現年「幾」歲兵役籤號「×××」因「某項事情」攜帶眷屬男「幾」人女「幾」人移住「某」省「某」縣「某某」鄉(鎮)小地名「×××」特給此證
右給壯丁 收執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某某某」印

回證

茲有「某某某」持貴縣政府所發 字 號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證業於 年 月 日帶同眷屬男「幾」人女「幾」人遷入本縣本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居住即請查照此致
「某某」縣「某某」鄉(鎮)公所

中華民國 鄉鎮印 年 月 日「某某」縣「某某」鄉(鎮)公所

(中籤壯丁無此證不得移居外縣本證不取分文)

(此聯由移住鄉鎮公所截寄該遷入壯丁原住鄉鎮)

字第

縣印

號

某某縣政府發給中籤壯丁本縣境外移住通知單

茲據本縣「某某」鄉(鎮)第「某」保第「某」甲第「某」戶中籤壯丁「某某某」聲請移住貴縣「某某」鄉(鎮)小地名「×××」除給發移住證外特此通知即請查照轉飭「某某」鄉(鎮)知照並飭於該中籤壯丁遷入時截下同證送寄該壯丁原住之鄉(鎮)公所為荷此致
「某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某某」縣縣長「某某某」印

日

(此聯由發給許可住縣政府截寄中籤壯丁移住之縣)

三十二年適用年齡	三十一年適用年齡	三十年適用年齡	二十九年適用年齡	二十八年適用年齡	曆別	起 訖 年 月 日	說 明
年滿18歲					陽曆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p>1. 本表係以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為準，如係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應以出生之日為準。</p> <p>2. 查時即以項年為年滿二十歲，如係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應以出生之日為準。</p>
19	年滿18歲				陰曆	民國十三年(甲子)十一月五日起至民國十四年(乙丑)十月十四日止	
20	19	年滿18歲			陽曆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1	20	19	年滿18歲		陰曆	民國十二年(癸亥)十月十四日起至民國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四日止	
22	21	20	19	年滿18歲	陽曆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3	22	21	20	19	陰曆	民國十一年(壬戌)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十二年(癸亥)十月廿三日止	
24	23	22	21	20	陽曆	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5	24	23	22	21	陰曆	民國十年(辛酉)十一月三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壬戌)十月十二日止	
26	25	24	23	22	陽曆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7	26	25	24	23	陰曆	民國九年(庚申)十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年(辛酉)十一月二日止	
28	27	26	25	24	陽曆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9	28	27	26	25	陰曆	民國八年(庚辰)十月十日起至民國九年(庚申)十月二十一日止	
30	29	28	27	26	陽曆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1	30	29	28	27	陰曆	民國七年(戊午)十月廿八日起至民國八年(庚申)十月廿九日止	
32	31	30	29	28	陽曆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3	32	31	30	29	陰曆	民國六年(丁巳)十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七年(戊午)十月廿七日止	
34	33	32	31	30	陽曆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5	34	33	32	31	陰曆	民國五年(丙辰)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六年(丁巳)十月廿七日止	
36	35	34	33	32	陽曆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7	36	35	34	33	陰曆	民國四年(乙卯)十月五日起至民國五年(丙辰)十一月六日止	
38	37	36	35	34	陽曆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9	38	37	36	35	陰曆	民國三年(甲寅)十月五日起至民國四年(乙卯)十月廿四日止	
40	39	38	37	36	陽曆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41	40	39	38	37	陰曆	民國二年(癸丑)十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三年(甲寅)十月四日止	
42	41	40	39	38	陽曆	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43	42	41	40	39	陰曆	民國元年(壬子)十月廿三日起至民國二年(癸丑)十月三日止	
44	43	42	41	40	陽曆	民國前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45	44	43	42	41	陰曆	民國前二年(辛戌)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前三年(辛亥)十月十日止	
	45	44	43	42	陽曆	民國前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45	44	43	陰曆	民國前三年(庚戌)十月廿九日起至民國前四年(辛酉)十月廿九日止	
			45	44	陽曆	民國前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45	陰曆	光緒三十三年(戊申)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前四年(乙卯)十月十八日止	
					陽曆	民國前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三年(丁未)十月廿六日起至光緒卅四年(戊申)十一月七日止	
					陽曆	民國前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四年(丙午)十一月五日起至光緒卅五年(丁未)十月廿五日止	
					陽曆	民國前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五年(乙巳)十一月五日起至光緒卅六年(丙午)十月五日止	
					陽曆	民國前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六年(甲辰)十月廿五日起至光緒卅七年(乙巳)十一月四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七年(癸卯)十月十三日起至光緒卅八年(甲辰)十月廿四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八年(壬寅)十一月二日起至光緒卅九年(癸卯)十月十五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九年(辛丑)十月廿一日起至光緒卅四年(戊戌)十月十七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四年(丁酉)十一月八日起至光緒卅五年(戊戌)十月十七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五年(丙申)十月十八日起至光緒卅六年(丁酉)十一月十一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六年(乙未)十月十五日起至光緒卅七年(丙申)十月廿六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七年(甲午)十一月五日起至光緒卅八年(乙未)十月十四日止	
					陽曆	民國前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前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陰曆	光緒卅八年(癸巳)十月廿四日起至光緒卅九年(甲午)十一月四日止	

兵役宣傳標語二十條

- 一、兵役法是建國建軍的寶典。
- 二、兵役制度是平等平均平允的。
- 三、良民是良兵的基礎。
- 四、良兵是良民的模範。
- 五、全國皆兵才能救亡圖存。
- 六、明恥教戰捍衛國家。
- 七、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八、服兵役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 九、服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 十、服兵役是忠勇的國民。
- 十一、大家武裝起來，爲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 十二、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倭戰爭。
- 十三、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 十四、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 十五、逃避兵役是犯法的行爲。
- 十六、真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 十七、逃避兵役的等於漢奸。
- 十八、鄉鎮保甲長要認真辦理兵役。
- 十九、嚴辦藉徵兵舞弊的人員。
- 二十、娛樂不忘抗戰，抗戰必須從戎。

國民兵團法規彙刊

每本定價二角五分

十本以上 九折計算

郵費外加 空函不覆

續集在印刷中

發行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總務科
第三股

兵役法令釋例

每本定價七角

郵費外加 空函不覆

總經售處

金華大同書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 212 0023 1642B

